

第五九四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Omar LOUTFI (埃及)

A/C.5/SR.594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Calogeropoulos-Stratis (希臘) 就主席位。

議程項目六十六*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大會第一
緊急特別屆會所審議之問題 (A/C.5/
707, A/C.5/L.427) (續前)**

聯合國緊急軍行政及財務辦法 (續前)**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所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A/C.5/707)

一. Mr. JARRING (瑞典) 以委員會主席資格發言，提出大會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所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A/C.5/707)，並指出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中的數字應是“一千萬美元”，而不是“一千六百萬五十萬美元”。

二. Mr. JONES (美利堅合衆國) 憶及第五委員會在第五六〇次會議提交大會的決議草案 (A/C.5/L.427) 中，曾向大會建議以初期數額一千萬美元充聯合國緊急軍初步費用。美利堅合衆國認為緊急軍的設置將是歷史上的一樁劃時代的事件。緊急軍的力量建在它和整個聯合國的關聯上面。緊急軍既是所有會員國的責任，所有國家政府都顯然應該準備擔負一公平部分的有關費用。依照大會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通過的決議案 (A/RES/448) 中所列原則，美利堅合衆國的意見是：關於緊急軍的支出應該仿照聯合國其他支出同樣由各會員國攤付。絕大多數決定設置緊急軍後，會員國又同意初期費用一千萬美元應由全體分攤。此外，各方又向緊急軍自動地捐助了大筆款項。美國政府免費運送三,五〇〇名士兵及配備一舉，這即等於捐獻一筆約合二百萬美元的捐款。其他若干國家也提

供了運輸、勞務、及供應品。緊急軍的維持實在是一項聯合計劃。

三. 美國代表團雖然深信他方才所重申的那些原則的基本性質，可是它承認大會的初期決定強使許多會員國在財政上承擔了一種犧牲。這種犧牲的本身已經相當重大，可是如果某些國家堅持它們的態度而拒絕交付規定的捐款，則那種犧牲還要更大。由於集體責任的原則業經確立，美利堅合衆國準備同意：秘書長報告書 (A/AC.89/R.2) 所預料的緊急軍額外費用——此項費用估計可能達到六百五十萬美元——應儘可能以自動捐款方式償付。

四. Mr. Jones 憶及委員會報告書 (A/C.5/707) 中所載決議草案內的主要規定，他希望會員國會對於向它們提出的捐款呼籲慷慨解囊。美國代表團固然還不能作一種確實的許諾，可是它業經授權通知委員會：美國政府除須依照其通常憲法程序進行外，意欲捐助至必要款項的一半，但以其他各國政府捐助另一半為條件。

五. Mr. POLLOCK (加拿大) 說，加拿大政府對於緊急軍的維持曾作積極幫助，倘就聯合國的決定而言，它堅決遵守集體責任的原則。可是全體會員國既須承受一種很重的財政負擔，而且已在捐助達一千萬美元之數，充各項支出所需款項，故加拿大政府沒有堅持委員會應該在其第十一屆會中就籌集額外支出所需款項問題作一決定。他贊同下述一項為各方所接受的意見：應請各國政府自動捐助款項，以期減輕全體會員國須承受的財政負擔。加拿大準備贊成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A/C.5/707)，但有一項條件：大會第十二屆會考慮自動捐款以外的財政支出情形，同時決議草案的通過並不預斷大會其時可能作成的任何決定。

六. 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說蘇聯對於籌供緊急軍所需款項的態度並無變更。他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委員會第五五次會議所舉出的各項理由仍舊有效。

* 第五委員會依照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第五九六次全體會議決議案第四段加以審議。

** 續第五六〇次會議。

七. Mr. CLOUGH (聯合王國) 說, 據聯合王國政府的意見, 緊急軍的費用和將來在類似情形下可能設置的任何其他軍隊的費用, 應該視作全體會員國的一種集體責任, 和其他一切費用一樣, 由全體分攤。這是惟一的公平原則, 而且它有一種含意: 所有會員國應該接受它們所隸屬的本組織所負責任。可是聯合王國政府承認一九五七年各會員國所承受的負擔很重。在這種非常情形下, 他因此準備贊同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但是他要想在正文第一段末增添下述一語, 藉使該段的意義更為明確: “...關於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八. Mr. DE PINIES (西班牙) 說, 緊急軍的支出是所有會員國的責任, 應該公平分攤。決議草案計及委員會所遭遇的困難; 它應該能為全體會員國所接受, 同時西班牙代表團擬對它投贊成票。

九. Mr. DIEGUEZ (瓜地馬拉) 說, 瓜地馬拉代表團恪守集體責任原則, 願意支持決議草案。鑒於各方在辯論中就緊急軍費用的籌措問題所表示的不同意見, 又考慮到此種支出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的預算和經濟可能發生的影響, 瓜地馬拉代表團認為集體責任的原則固然必需予以承認, 可是也必須獲致一個新辦法, 以解決那個特殊問題。因此瓜地馬拉代表獲悉這樣一個新辦法實際上已體現於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之中, 十分欣慰。在大會第十二屆會中, 瓜地馬拉代表團將重新支持下述論據: 關於這一類的特別費用, 聯合國可以而且也應該訂出一個和適用於正常費用的不同的比額表。

一〇. Mr. PEACHEY (澳大利亞)、Mr. KEATING (愛爾蘭) 及 Mr. DAVIN (紐西蘭) 表示: 依照集體責任原則, 和緊急軍有關的支出歸聯合國負擔, 且應由全體會員國公平分攤。可是就全體會員國而言, 一九五七年各會員國的財政負擔既已很重, 他們準備對委員會所提草案投贊成票。

一一. 可是關於自動捐款一事, 他們各個本國政府還沒有達成任何決定, 因此他們的投票不妨礙各該政府隨後就這個問題所作任何決定。

一二. Mr. CERULLI IRELLI (義大利) 無保留地支持委員會的決議草案。

一三. Mr. JARRING (瑞典) 也支持集體責任原則, 但是對於下述情形表示遺憾: 大多數會員國已經決定了採取某種行動, 可是後來卻對所須負擔的財政

責任又表示躊躇。委員會既不能就這個原則問題達成協議, 瑞典注意到秘書長必須備有必要款項才能確保聯合國緊急軍適當地執行任務, 擬投票贊成九國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

一四. 瑞典代表指出瑞典為在緊急軍中一營瑞典兵所擔負的費用幾乎全部都是非常費用: 他希望聯合國會分擔一部分這項費用。瑞典期望和秘書長就這個問題進行談判; 不論這種談判的結果如何, Mr. Jarring 預料瑞典所付費用將比它不遣派這支分遣隊而僅僅負擔它在本組織費用方面所應分攤的一份為大。如果瑞典在它現在所捐助者外還要再作捐助, 他希望其他會員國會諒解瑞典所將遭受的困難。

一五. Mr. TUOVINEN (芬蘭) 贊成瑞典代表的意見。

一六. 劉馭萬先生 (中國) 認為根據集體責任原則, 會員國有義務分攤緊急軍所需費用。如果聯合國要避免國際聯合會的命運, 則所有會員國, 不論大小, 都應該履行因憲章中的原則而發生的義務。

一七. 中國雖被視為五大國之一, 可是現在很窮。但是它擬接受其義務, 因此中國代表願支持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

經聯合王國代表修正過的決議草案 (A/C.5/707 第十段) 以四十二票對七票通過, 棄權者五。

一八. Mr. GANEM (法蘭西) 說, 緊急軍的費用是聯合國的責任, 應該由全體會員國公平分攤。因此他不能同意自動捐款原則, 而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的規定使他不得不放棄投票權。

一九. 因加拿大外務部長 Mr. Lester Pearson 的一種受人歡迎的創議而設置的聯合國緊急軍, 既不相當於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那種軍隊, 也不相當於法國政治家提倡幾達四十年的國際軍。它不够大, 它的完整性的程度也不够, 甚至它的法律根據也有爭議的餘地。就另一方面而言, 它是中東所發生的一切危機中的最令人歡迎的結果, 所以必須為它提供一種穩定的財政基礎, 藉以延長緊急軍的存在期間。為了這種原因, 法蘭西曾熱烈支持該決議案 (A/RES/448), 但緊急軍在一千萬美元範圍內的支出應該依照一九五七年度比額表由會員國分攤。

二〇. 法國代表深知九國委員會所必須克服的各種困難, 同時他要讚揚對於緊急軍所需款項提供捐助

的各種的慷慨態度。特別要感謝的是美國政府，它希望能夠就償付緊急軍費用所必須的額外款項作百分之五十左右的自動捐款。

二一. Mr. RAEYMAECKERS (比利時) 依照比利時代表團在委員會第五四五次會議中所說明的態度，對決議草案投了贊成票。

二二. Mr. THERON (南非聯邦) 依照南非聯邦代表團對於緊急軍問題的一切政治和財政方面所採取的立場放棄了投票權。

二三. Mr. MARGAIN (高棉) 認為各代表團有時候言語支吾不說真話，希望它們可以因而達成折衷解決辦法，這種情形對於本組織的前途是非常不幸的。他並不贊成九國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中的一切規定，可是他投了贊成票，因為在為了應付緊急軍的費用所必需的額外款項六百五十萬美元方面，該決議草案並沒有使高棉政府擔負任何責任。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427)

二四. 報告員 Mr. FORTEZA (烏拉圭) 憶及委員會第五六〇次會議決定將報告書稿 (A/C.5/L.427) 第四十六段中的決議草案提送大會並暫緩進一步審議該報告書稿的各種情形。他指出若干段的措辭擬加修改，以便計及若干代表團就它們的觀點被載入報告書中的方式所表示的意見；他又促請特別注意定稿第二十五段，該段是和有關各國代表團作了長時間的磋商後草擬的。他希望委員會全體委員都能夠接受容納了這些變更的報告書稿。

二五. 主席對於報告員不遺餘力達成一種折衷辦法，表示謝意。

修正後的報告書稿 (A/C.5/L.427) 通過。

午後十二時零五分散會

第五九五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三十五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Omar LOUTFI (埃及)

議程項目四十三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概算 (A/C.5/704 and Add.1, A/C.5/L.452/Rev.1) (續前)*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追加經費決議草案 (A/C.5/704 and Add.1, A/C.5/L.452/Rev.1)

一. Mr. DENIS (法蘭西) 說委員會現在對於請撥計達二,〇〇八,〇五〇美元的追加經費的請求 (A/C.5/704/Add.1) 須作決定，關於此點，法蘭西代表團擬請委員會注意預算太大對於聯合國與各會員國二者的危險，並注意它與其他代表團已研究過的若干很簡單的方法以彌補一部分追加支出。

二. 主張節省的主要理由有兩種。第一，本組織的最受批評的預算辦法是列出收支淨額的辦法。所用的此種制度不顧實際預算支出及經費，而根據相當於會費數額的結餘計算。此種辦法很近於假造預算。舉

A/C.5/SR.595

一個標準的例子來說，委員會最近獲悉秘書長所提關於薪俸、津貼及補助金制度的報告書 (A/C.5/691) 內的數額是會費總數，而不是經費總數。兩種數額之間的差數約為四七〇,〇〇〇美元，而總數僅為一,四六五,〇〇〇美元。

三. 沒有一個國家的財政部會想採用此種辦法去減低顯明的預算數額，可是秘書長報告書內沒有一句話告訴各國政府說所提及的數額是會費。不錯，各國都想要知道它們的會費數額，但是它們完全能夠算出此種數額，祇要給予它們各種必需的資料，其中最重要的是要求它們核准的經費總數。此種辦法的最嚴重的危險是各會員國可能認為它們受欺騙了。一部分代表團原來預備接受薪給審核委員會的結論 (A/3209)，但是後來不願核准秘書長的請求，而且就紐約而言，甚至拒絕核准，因為此種請求所引起的經費負擔實比它們相信會有的負擔較重，並亦因為投票贊成會隱然有贊成可疑的預算編造方法之意。以不自然的方法隱瞞經費的真實總數之舉，即使出於善意，亦無益於職員，

* 續第五八九次會議。